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久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財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澎湖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費用，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4,444,9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58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吳宏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心羽